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十四）根据授权，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十六）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七）职能转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

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下设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和改革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执法局、科技外事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工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编制数 186，实有人数 354 人，其中：在职 169 人，减少 2 人；退休 179 人，减少 4 人；离休 6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5,09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092.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7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5,092.65	支出总计	25,092.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25,092.65	25,09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3	649.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3	649.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56	375.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7	27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8	262.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8	262.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48	147.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70	114.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75.11	22,475.1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475.11	22,475.11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421.11	2,421.1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0.00	33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964.00	1,964.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000.00	15,0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60.00	2,7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3	205.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3	205.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63	205.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	1,50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00	1,5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0.00	1,5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5,092.65	3,538.65	21,5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3	649.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3	649.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56	375.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7	27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8	262.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8	262.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48	147.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70	114.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75.11	2,421.11	20,05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475.11	2,421.11	20,054.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421.11	2,421.1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0.00		33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964.00		1,964.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000.00		15,0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60.00		2,7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3	205.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3	205.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63	205.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		1,50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00		1,5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0.00		1,5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5,09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092.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3	649.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8	262.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75.11	22,47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3	205.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	1,500.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5,092.65	支出总计	25,092.65	25,092.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5,092.65	3,538.65	21,5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3	649.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3	649.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56	375.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7	27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8	262.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8	262.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48	147.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70	114.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75.11	2,421.11	20,05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475.11	2,421.11	20,054.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421.11	2,421.11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0.00		33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964.00		1,964.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000.00		15,0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60.00		2,7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3	205.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3	205.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63	205.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		1,50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00		1,5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1,500.00		1,5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3,538.65	2,888.90	649.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3.34	2,513.34	
301	01	基本工资	900.55	900.55	
301	02	津贴补贴	737.96	737.96	
301	03	奖金	75.05	75.0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17	274.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48	147.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70	114.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4	8.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5.63	205.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6	4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75		649.75
302	01	办公费	25.24		25.24
302	05	水费	12.63		12.63
302	06	电费	70.00		70.00
302	07	邮电费	9.17		9.17
302	08	取暖费	120.45		120.4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9.79		39.79
302	11	差旅费	200.66		200.66
302	16	培训费	1.03		1.0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40		3.40
302	28	工会经费	32.77		32.77
302	29	福利费	39.50		39.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3		70.0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7		24.5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56	375.56	
303	01	离休费	65.88	65.8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75.27	275.2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41	34.4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1,554.00		1,696.00	34.00			50.00				19,77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54.00		1,696.00	34.00			50.00				18,27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54.00		1,696.00	34.00			50.00				18,274.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治区地质遗迹调查评价和保护	330.00										330.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	1,964.00										1,964.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区地质勘察项目	15,000.00										15,0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运转专项	2,180.00		1,696.00	34.00			50.00				4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资产负债编制工作	300.00										3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1年度自治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城镇标定地价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及城市地价动态	280.00										280.00

				监测项目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										1,50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00										1,5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500.00										1,5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06.23		102.83		102.83	3.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092.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单位收入预算 25,092.6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092.6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21193.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土地整治项目职责调整，2020 年安排预算 476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6000 万元，2021 年因职责调整未安排土地整治项目预算；二是 2020 年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3000 万元、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330 万元、自治区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1700 万元，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853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2021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三是自治区基础测绘 3000 万元、自治区地理国情监测 1350 万元、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 500 万元、自治区测量标志维护保护 225 万元、自治区重点区域动态巡查监测预警及土地矿产卫片支付监督检查 300 万元等项目，按照项目任务由承担事业单位直接编制预算，2021 年未由厅本级代编。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支出预算 25,092.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38.65 万元，占 14.10%，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18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结构变动及人数增加导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21,554.00 万元，占 85.9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69.4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土地整治项目职责调整，2020 年安排预算 476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6000 万元，2021 年因职责调整未安排土地整治项目预算；二是 2020 年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3000 万元、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330 万元、自治区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1700 万元，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853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2021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三是自治区基础测绘 3000 万元、自治区地理国情监测 1350 万元、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 500 万元、自治区测量标志维护保护 225 万元、自治区重点区域动态巡查监测预警及土地矿产卫片支付监督检查 300 万元等项目，按照项目任务由承担事业单位直接编制预算，2021 年未由厅本级代编。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092.6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92.6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离休费、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262.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障；自然

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75.11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自然资源调查、国土整治、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5.63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新疆危害程度较大，迫切需要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隐患点开展专项勘查工作，通过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的实施，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程度，为今后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为今后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程开展提供依据。通过项目实施可减轻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92.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38.65 万元，占 14.10%，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1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普调。

项目支出 21,554.00 万元，占 85.9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69.4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土地整治项目职责调整，2020 年安排预算 476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6000 万元，2021 年因职责调整未安排土地整治项目预算；二是 2020 年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3000 万元、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330 万元、自治区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1700 万元，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853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2021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三是自治区基础测绘 3000 万元、自治区地理国情监测 1350 万元、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 500 万元、自治区测量标志维护保护 225 万元、自治

区重点区域动态巡查监测预警及土地矿产卫片支付监督检查 300 万元等项目，按照项目任务由承担事业单位直接编制预算，2021 年未由厅本级代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3 万元，占 2.59%。
- 2、卫生健康支出 262.18 万元，占 1.04%。
-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75.11 万元，占 89.57%。
- 4、住房保障支出 205.63 万元，占 .82%。
-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 万元，占 5.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7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42 万元，提高 25.28%，主要原因：厅机关离休人员今年比去年增加 6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1 万元，提高 10.88%，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基数普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2 万元，提高 8%，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医疗基数普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2 万元，提高 8.23%，主要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普调。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21.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9.7 万元，提高 17.4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普调。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3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7万元，下降67.55%，主要原因：2021年因职责调整未安排土地整治项目预算。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8万元，提高65.60%，主要原因：2021年因项目调整增加金额。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29万元，提高28.52%，主要原因：自治区财政按照地质勘查项目发展本年增加项目预算金额。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76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764.49万元，下降85.10%，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土地整治项目职责调整，2020年安排预算4767.49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6000万元，2021年因职责调整未安排土地整治项目预算；二是2020年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3000万元、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330万元、自治区矿产资源国情调查1700万元，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853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2021年未安排项目预算；三是自治区基础测绘3000万元、自治区地理国情监测1350万元、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500万元、自治区测量标志维护保护225万元、自治区重点区域动态巡查监测预警及土地矿产卫片支付监督检查300万元等项目，按照项目任务由承担事业单位直接编制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05.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万元，提高8.2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普调造成公积金基数上调。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提高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38.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8.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49.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2003年11月24日）；4.《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5.《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预算安排规模：1,96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19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号-11月30号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二) 项目名称：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运转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第33号令《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国办发〔2018〕1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2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33号）。

预算安排规模：2,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16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万元，资本性支出50万元，其他支出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号-11月30号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5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9〕17号）、《自治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政府代拟稿）

预算安排规模：1,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号-11 月 30 号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清查监测为基础，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研究完善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提出建立包括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在内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并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统一方法、统一要求，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党中央赋予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是行使所有者职责的重要基础。2019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考核制度，开展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2019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43号）提出“组织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掌握自治区湿地、耕地等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号-11月30号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遗迹调查评价和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遗迹调查规范》（DZ/T0303-2017）《地质遗迹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2015年）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要
求。

预算安排规模：3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3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号-11月30号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六）项目名称：2021年度自治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城镇标定地价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及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1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号）；《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

程》(GB/T 18507-20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

预算安排规模: 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 其他支出 2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 月 1 号-11 月 30 号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 无

补贴标准: 无

补贴范围: 无

补贴方式: 无

发放程序: 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无

(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勘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5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9〕17号)、《自治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政府代拟稿)

预算安排规模: 15,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分配情况: 其他支出 1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 月 1 号-11 月 30 号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无

补贴标准：无

补贴范围：无

补贴方式：无

发放程序：无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6.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63.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6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32 万元，增加 18.69%。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每年按比例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预算399.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3.65万元。

2021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0,258.13平方米，价值7,732.20万元。
2. 车辆47辆，价值2,033.6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47辆，价值2,033.6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54.5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081.5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2155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自治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城镇标定地价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及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 号）要求开展伊宁市、奎屯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博乐市、昌吉市、吐鲁番市高昌区、哈密市伊州区、库尔勒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喀什市、和田市、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 15 个重点城市的地价动态监测项目。即将满 6 年到期或接近到期的需更新的昌吉市、玛纳斯县、奇台县、轮台县、沙雅县、阿合奇县、墨玉县、洛浦县、和田县、温泉县、乌恰县 11 个县（市、区）开展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以及城镇标定地价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通过开展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评价、城镇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各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为当地政府制订地价管理政策、进行地价监控、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提供了依据；为广大的土地投资者和使用者进行土地投资、交易等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市场信息；对于及时准确了解土地市场行情，充分发挥土地价格对于土地利用的调控作用，加强土地管理，建立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科学配置土地资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价动态监测城市数量		15 个		
		建立基准地价体系县市数量		11 个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11 个县（市、区）建立基准地价体系成本		≤220 万元		
15 个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成本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重点城市土地市场管理的辅助决策作用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市场地价水平信息共享社会化服务影响		长期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人民政府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	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地质遗迹资源调查工作，查清区内地质遗迹主要类型、分布及保护现状，论证代表性地质遗迹成因，评价其科学价值与美学价值，为下一步保护与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一定的环境保护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遥感解译面积			=2126 平方千米	
		地质遗迹调查面积			=2127 平方千米	
		地质遗迹调查路线			=1000 千米	
		地质遗迹点			=150 个	
		地质遗迹调查表			=150 张	
		1：2000 实测地质剖面			=69 千米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书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地质调查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农家乐住宿、吃饭收入的增长			有效促进	
		为下一步保护与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地质遗迹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现有景区扩大影响力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4	其中：财政拨款	19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前期勘查工作可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下一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提供重要依据。通过实施 3 个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可消除了治理区内采坑给周边人类活动和基础设施带来的安全隐患，改善了治理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貌景观，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 122 公顷（1830 亩）。通过实施水土流失与土体破损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可为摸清新疆较有代表性生态环境问题及机理，可为下一步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依据。通过做好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入库管理工作，建立自治区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生态保护环保资金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入库，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投资论证，有效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前期勘查预计完成地形测量面积			≥26.99 平方千米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前期勘查探井			≥570 米		
		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入库管理			=8 个		
		水土流失与土体破损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水土岩样品采集测试			≥12 组（件）		
		水土流失与土体破损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探井			≥41 米		
		水土流失与土体破损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预计生态环境调查、地形测量面积			≥2.1 平方千米		
		自治区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涉及土石方量			≥130 万立方米		
		自治区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平整土地面积			≥1.22 平方千米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前期勘查水土岩样品采集测试			≥225 组（件）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前期勘查地质剖面测量			≥42.1 千米		
	质量指标	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入库管理符合率			≥90%		
		自治区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受损土地面积			≥122 公顷（1830 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促进生态修复合理规划、保障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		项目名称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运转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0	其中：财政拨款	21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以总目标为统领，持续抓好“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的落实。目标 2：规范非税收入，加大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目标 3：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履行好全区自然资源管理职责。目标 4：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服务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用地服务保障质量。目标 5：依法加强监管，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目标 6：加强自然资源基础工作，增强发展后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开发区数量			≥95 个	
		完成绿色矿山实地核查总结报告			≥1 套	
		《矿产资源储量通报编报和简表印刷》印刷数量			≥30 份	
		印制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手册			≥5000 册	
		印制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单			≥50000 张	
		编制 2021 年度地质勘查成果通报			≥1 套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场所检查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疆内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覆盖面			≥95%	
		参评城镇标定地价审核质量合格率			100%	
		采矿权项目评估合格率			100%	
		对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率			100%	
		2021 年全区 1:1 万基础测绘成果合格率			100%	
		踏勘结果达到工作设计内容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自然资源系统项目监督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矿产资源储量通报编报和简表印刷》编制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矿业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资金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矿业权人合法利益	有效保障
		提升城市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勘单位满意度	≥90%
		信访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在综合研究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自然资源中心工作，主攻昆仑-阿尔金山、深化天山-阿尔泰山，依托重要成矿区带，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选择成矿条件较好区域开展 1: 5 万矿产地质调查工作，继续开展铅、锌、锰、铜、镍、金、锂、铍、钴等金属矿产勘查，探索中深部地热及干热岩资源勘查，继续在南疆缺煤地区开展煤炭勘查工作，兼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非金属等矿产。通过南疆和田地区东部绿洲经济带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地质问题，为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及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槽探	62800 立方米			
		钻探	427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评定良级以上比例	≥90%			
		项目野外检查合格率	≥90%			
		项目成果报告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论证评审	2021 年 5 月底前			
		项目野外检查	2021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提交各类资源量	16 个			
		增加就业人次	≥100 人次			
		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勘查基地	31 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能源保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满意度评价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对新疆危害程度较大，迫切需要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隐患点开展专项勘查工作，通过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的实施，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程度，为今后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为今后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程开展提供依据。通过项目实施可减轻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85 平方公里		
		开展地质灾害勘查数量		≥15 处		
		地质灾害勘查后出具报告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顺利通过率		≥90%		
		项目设计论证顺利通过评审率		≥90%		
		项目成果报告顺利通过验收率		≥90%		
	时效指标	设计书按时提交		1 个月内		
		野外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重要途径，旨在利用已有各类专项调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统一基准时点补偿调查价格、使用权、收益等情况，估算资产经济价值，基本掌握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为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供重要支撑。通过开展阿勒泰地区6个县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摸清5类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优化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范 and 报表体系，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成果，建立阿勒泰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接收阿勒泰人大对阿勒泰地区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督查，为自治区全面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基础，保护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安全，促进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实国有自然资源报告数据基础，为阿勒泰地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方政府满意度			≥9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02月08日